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被告 林紘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5年2月3日宣判，惟因被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